

南华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南华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草乌、附子（片）等毒性中药材中毒防控的 预警公告

第7期

为加强草乌、附子（片）等毒性中药材中毒防控工作，避免草乌、附子（片）等毒性中药材中毒事件发生，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南华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如下预警公告：

（一）草乌、附子（片）等毒性中药材已列入国家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》管理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应在医生指导下正确使用，擅自加工食用草乌、附子（片）等毒性中药材，会导致心慌、心悸、心律不齐等，甚至导致心肌梗塞而死亡。

（二）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规定，在生产经营的食品中添加药品属违法犯罪行为，一经发现依法严厉查处并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三）严禁一切单位和个人出售以草乌、附子（片）为原料的食品、泡酒；严禁各类餐饮服务经营者、单位集体食堂、学校食堂（含托幼机构）、建筑工地食堂、旅游景区供餐单位、养老机构食堂、医院食堂、农村自办宴席等群体性用餐时使用草乌、附子（片）等毒性中药材烹调加工食物；严禁食用自行配制的加

有草乌、附子（片）等毒性中药材的药酒。

（四）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食药两用药材、特别是毒性药材的监管，强化对医疗机构、药店、餐饮服务单位和集贸市场的监督检查，及时排查安全隐患。

（五）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手机、互联网等媒体，广泛宣传食用草乌、附子（片）等毒性中药材可能带来的严重危害，传播正确、科学的卫生健康知识和食品安全知识。

（六）若误食草乌、附子（片）等毒性中药材后，出现口舌麻木、头晕眼花、脸部以及皮肤发痒或伴有蚂蚁爬行感，恶心呕吐、腹痛腹泻、心悸胸闷等中毒症状，应当立即采取简易催吐方式，尽早拨打 120 急救电话，或前往附近医院救治。

（七）各级医疗机构特别是农村基层医疗机构，要做好草乌、附子（片）等毒性中药材中毒应急救治各项准备工作。

（八）各乡镇要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要求，对可能发生的草乌、附子（片）等毒性中药材中毒事件要做到早预防、早发现、早控制，切实提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、应急处置能力。

南华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0月31日

